

**Av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Unit 3701, 3705-6, 37/F, 118 Connaught Road West,  
Sheung Wan, Hong Kong

T +852 3572 8222  
E cs@heyavo.com  
W www.heyavo.com



**Avo 北上牙科保障保單**

歡迎來到 Avo 大家庭！請詳細閱讀此 **條款及細則**。

**保單持有人**、**受保人**與**本公司**均同意本**保單**與本**保單**附載的任何批註須一併閱讀，並構成一份合約。已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申請表格、投保書（如適用）及聲明為本合約的依據，並視為已納入作本**保單**的一部分。本**保單**在**保單持有人**已全數繳交載列於**保單列表**之保費及**我們**已核準其投保申請的情況下生效。**我們**將根據本**保單**內的限額、條款、條件及不保事項提供保障。**受保人**及提出索償人士須適當遵守及履行本**保單**的條款、條件及任何批註；及其在申請表格、投保書及聲明內容的真實性，乃**我們**根據本**保單**承擔賠償責任的先決條件。

目錄

標準保單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

第一部分	釋義 .....	2
第二部分	保障 .....	4
第三部分	一般條文 .....	5
第四部分	牙科網絡供應商及網絡牙科診所 .....	7
第五部分	使用牙科治療保障（第二部分第1節） .....	7
第六部分	一般不保事項 .....	7

補充文件（如適用）



## 第一部分 - 釋義

在閱讀你的保單時，請注意本保單中某些詞語具有特定含義，如下所示：

- 「意外」或「意外的」 突然、不可預見及不可預料並且完全非受保人所能控制的事件。
- 「意外死亡」 意指死亡發生是：  
a) 因意外受傷導致；及  
b) 在導致受傷的意外之後一百八十 ( 180 ) 天內發生死亡。
- 「意外治療」 指受保人因遭受意外受傷且以該意外受傷事故為直接且單獨原因導致牙齒受傷，並在指定牙科診所進行的必需且合理的治療，包括：  
a) 外傷縫合  
b) 外傷導致的牙周固定  
c) 外傷拔牙  
d) 外傷根管治療
- 「基礎治療」 指受保人在指定牙科診所進行的基礎牙科疾病治療，包括：  
a) 舒適潔牙  
b) 常規牙科檢查  
c) 基礎牙周治療  
d) 常規拔牙  
e) 簡單或乳牙根管治療  
f) 簡單樹脂充填
- 「保障列表」 指一份列明本保單各項保障的最高賠償額上限，並構成本保單一部分的項目表。
- 「自付費用」 受保人接受列於本保單保障列表內的服務時需要分擔的指定牙科費用。
- 「複雜治療」 指受保人在指定牙科診所進行的複雜牙科疾病治療，包括：  
a) 深度牙周治療  
b) 齒科手術  
c) 複雜根管治療  
d) 複雜拔牙  
e) 齒科修復  
f) 活動修復  
g) 美容修復  
h) 修復性充填
- 「醫院」 指正式註冊成立作為醫院，提供住院服務以護理及治療傷病人士的機構，同時：  
a) 具備診斷及進行大型手術的設施；  
b) 由持牌或註冊護士提供二十四 ( 24 ) 小時看護服務；  
c) 駐有醫生；及  
d) 並非一般診所、戒酒或戒毒中心、護理療養中心、寧養或舒緩護理中心、康復中心、或護老院或同類機構。
- 「受傷」 純粹因意外而非任何其他事故所蒙受的身體傷患。
- 「直屬家庭成員」 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父母、合法監護人、祖父母、配偶祖父母、親生子女、合法領養子女、繼子女、兄弟姊妹或孫兒女。
- 「受保人」 在保單列表或後續的批注 ( 如有 ) 中被指定為「受保人」的人。受保人年齡必須介乎於一 ( 1 ) 歲到八十 ( 80 ) 歲，並須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身份證。
- 「最高保障額」 指本保單保障範圍內的每項牙科治療累計的牙科費用，並扣除自付費用後的賠償金額上限。每項牙科治療的最高保障額載列於本保單的保障列表內。

「網絡牙科診所」	指牙科網絡供應商以電子形式所列的牙科診所，並與牙科網絡供應商簽訂協議提供牙科治療。牙科網絡供應商有權不時調整網絡牙科診所名單。
「牙科網絡供應商」	指為受保人提供網絡牙科診所的網絡機構。
「保障期限」	於保單列表中列明的保障有效期限。
「醫生」	指任何(i)根據《醫生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61章)於香港醫務委員會妥善註冊或如涉及香港以外地區，於當地擁有同等地位的機構註冊，及(ii)在你接受治療當地獲合法授權從事西方醫學的內科/外科診療的西醫。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包括你、受保人、保險中介人或你及/或受保人的僱主、僱員、直屬家庭成員或業務夥伴。
「保單」	指保單持有人、受保人與我們的整份保單合約，包括本條款及細則、保障列表、保單列表、及任何批註及由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或其核准的代表所提交的申請表格、投保書或聲明。
「保單列表」	指附載於本保單內並概括列明保障範圍的證明文件。
「保單持有人」、「你」、「你的」	其名字列於保單列表內為保單持有人的人士，並必須於保單簽發日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及年滿十八(18)歲或以上。
「保健治療」	指受保人在指定牙科診所進行的牙科保健預防治療，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基礎潔治類</li> <li>b) 塗氟</li> <li>c) 窩溝封閉</li> </ul>
「指定牙科診所」	指受保人由牙科網絡供應商所列的牙科診所名單中初次選擇的牙科診所並預約就醫，就醫後，該保障期限內不得再選擇、預約或轉至其他牙科診所。
「嚴重身體受傷」	指須接受醫生治療的受傷，並經醫生證實為有生命危險的身體狀況而需要於醫院住院。
「我們」、「我們的」或「本公司」	安我保險有限公司。

dvo

## 第二部分 – 保障

### 第 1 節 - 牙科治療保障

受限於本 **保單** 之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受保人** 於 **保障期限** 期間可以使用由 **指定牙科診所** 提供的下列牙科治療：

- 1.1 保健治療
- 1.2 基礎治療
- 1.3 複雜治療
- 1.4 意外治療

上述每項牙科治療，須單獨或共同受 **保障列表** 所列的限制，包括治療保障範圍、**自付費用**、**最高保障額** 及折扣優惠。

#### 額外費用

**指定牙科診所** 有權與 **你** 或 **受保人** 商討任何本 **保單** 不承保的藥物、治療或服務的費用，**你** 或 **受保人** 有全權決定是否接受，而有關費用由 **你** 或 **受保人** 額外支付。

適用於第 1 節的不保事項：

**我們將** 不負責賠償：

1. **受保人** 未按要求進行預約而直接就診，導致 **指定牙科診所** 未以 **受保人** 身份接診情形下產生的牙科費用；
2. **受保人** 未攜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就診，導致 **指定牙科診所** 無法確認 **受保人** 身份情形下產生的牙科費用；
3. **受保人** 因未遵照 **指定牙科診所** 醫囑而產生的牙科費用；或
4. **保障列表** 中未列明的牙科費用。

### 第 2 節 - 緊急支援服務

在 **保障期限** 內，如 **受保人** 因在 **指定牙科診所** 接受牙科治療而遭受 **嚴重身體受傷**，**你**、**受保人** 或 **受保人** 的代表可聯絡「24 小時全球緊急援助及轉介服務」熱線尋求以下的支援服務，惟該前往 **指定牙科診所** 的旅程必須並非為有違 **醫生** 建議。「24 小時全球緊急援助及轉介服務」是由 **我們** 指定的服務供應者提供的。

#### 2.1 緊急醫療救援及/或運送

如 **受保人** 需要接受即時的緊急治療，而該緊急治療在發生導致 **嚴重身體受傷** 之意外的當地無法提供，**受保人** 將獲安排運送至最近而合適的醫療設施。若 **受保人** 的狀況穩定，**我們將** 支付運送返回香港之費用。任何有關是否需要救援或運送的決定、或轉移的方式，均應由主診 **醫生** 及 **我們** 共同作出並完全地根據醫療需要安排。

#### 2.2 運送遺體或骨灰

如 **受保人** 於 **保障期限** 內在 **指定牙科診所** 接受牙科治療導致 **受傷** 而死亡，**我們將** 支付運送 **受保人** 的遺體或骨灰返回香港的必須費用。

#### 2.3 轉介服務

應 **你**、**受保人** 或 **受保人** 的代表要求，「24 小時全球緊急援助及轉介服務」熱線將就法律援助、傳譯及補領遺失旅遊證件（如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護照）提供轉介服務。

程序：

**你**、**受保人** 或 **受保人** 的代表可致電「24 小時全球緊急援助及轉介服務」熱線，以尋求本節載列之服務。

電話號碼：(852) 3572 8222

致電者須提供 **保單列表** 上的保單號碼、**受保人** 的姓名、需要的緊急服務及所在地點（及如有 **醫院** 名字）以及致電者之聯絡資料。資料一經核證後，**我們將** 透過「24 小時全球緊急援助及轉介服務」提供相關支援服務。

適用於第 2 節的不保事項：

**我們將** 不負責賠償：

1. 於遭遇 **嚴重身體受傷** 的一百八十 (180) 天後招致的任何費用；或
2. 本節分項 2.1 及 2.2 下之保障，如 **你**、**受保人** 或 **受保人** 的代表於事前沒有獲得 **我們的** 預先批核。

#### 責任限制：

1. 就本節下，所有提供服務予**受保人**的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緊急援助服務商、**醫生和醫院**）（「服務提供者」）並非**我們**的僱員、代理或員工，故其須以獨立身份承擔個別行為責任，而**你**或**受保人**並沒有就任何有關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服務對**我們**擁有追索權。服務提供者會盡最大努力提供服務，但由於時間、距離或位置的問題，可能無法提供服務。**我們**不會對任何醫療、法律或運輸服務的可用性、使用、行動、遺漏或結果負責。
2. **我們**不會對任何因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意見、服務或其行為、疏忽所產生或導致的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產生）承擔責任。
3. **我們**及服務提供者無須對任何因天災或其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行政、政治或政府阻撓、罷工、工業行動、暴動、內亂，或任何類型的政局不安（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恐怖主義、起義）、惡劣天氣環境、航班情況或因受制於當地法律或規管當局而導致未能或延遲提供「24 小時全球緊急援助及轉介服務」服務而承擔責任。
4. **我們**無須就本節或因提供「24 小時全球緊急援助及轉介服務」對任何直接、間接或衍生的損失、損害、成本、收費或支出承擔責任。
5. **我們**可取消這項「24 小時全球緊急援助及轉介服務」，惟須按**我們**最後獲知的的電郵地址，向**你**預先發出三十（30）日前通知。
6. **你**使用「24 小時全球緊急援助及轉介服務」乃屬自願。**我們**對就使用有關服務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責任概不負責。

### 第 3 節 - 意外死亡保障

若**受保人**在**保障期限**內在**指定牙科診所**接受牙科治療並直接因而**意外死亡**（在**意外**發生之日起十二（12）個月內），**我們**將向**受保人**的合法遺產承繼人支付**保障列表**內列明之意外死亡保障。

## 第三部分 – 一般條文

### 1. 保單合約

本**保單**乃根據所呈交之投保書及在收妥保費後簽發。整份保單合約是由有關之投保書，所呈報之任何健康狀況資料，證明適宜受保之書面陳述及聲明，及本**保單**文件所構成。**受保人**或代表**受保人**所作出之一切陳述皆被視為申述，而非保證。

### 2. 保單條款修訂

所有保單條款、條件及條文的修訂均須由**我們**授權人簽署同意，方能生效。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修改或豁免此**保單**之任何條文。

### 3. 年齡限制

本**保單**提供的保障只適用於年齡由一（1）歲至八十（80）歲的人士並續保至八十（80）歲。

### 4. 保單所有權

若無特別聲明，**我們**將視**保單列表**內指明之**保單持有人**為**保單**之絕對權益人。**我們**無須受約束而承認**保單**中任何其他人士之衡平法的或其他權益。在根據本**保單**償付任何保障予**保單持有人**後，**我們**即完全及有效地解除對**保單持有人**及 / 或**受保人**之承保責任。

### 5. 呈報

**我們**要求**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提供之所有資料呈報須以書面形式並必須親身送達或已支付郵費用郵寄至**我們**之最後知悉之營業地址或電郵至 cs@heyavo.com。

### 6. 免責聲明

牙科治療保障及緊急支援服務由**我們**所委任的服務機構提供，服務機構乃是一間獨立公司，根據**受保人**要求提供服務。如該機構之員工、代理或代表有任何錯漏或疏忽，皆與**我們**、**我們的**附屬機構、代理或旗下的員工無關。

### 7. 承保區域範圍

本**保單**提述之所有保障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大陸。

## 8. 變更

如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保單持有人**姓名、**受保人**姓名和電郵地址）有所變更，**保單持有人**必須立即通知**我們**。

## 9. 取消保單

**保單持有人**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我們**退保，**我們**便會在收到此書面通知後終止**保單**。該**保單**年度的保費將不獲退還。**我們**保留可隨時發出三十（30）日之前之書面通知書終止**保單**的權利，保費將按比例退還。

若**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及/或任何以其身份行事之人士使用詐騙的手段或工具獲取本**保單**的保障，本**保單**任何及所有權益立即被撤消。

## 10. 法律

本**保單**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院所管轄，並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所解釋。

## 11. 更改保障

除在**保單**周年日及經**我們**同意外，不得在**保單**年度內更改保障。

## 12. 制裁

若本**保單**提供的保險、款項、服務、保障及/或**受保人**的任何業務或活動會違反任何適用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監管要求，不論本**保單**任何其他條款所列，**我們**則不得被視為向任何**受保人**或其他一方提供任何保險或將向**受保人**或任何其他一方支付任何款項或提供任何服務或保障。

以上條文亦適用於任何被**我們**視為適用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監管要求，或若**受保人**或其他接受款項、服務或保障的一方是受制裁人士。

## 13. 公司責任之先決條件

**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所作之任何陳述或聲明的真確性，及**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充分履行及遵守須完成或遵守的任何**保單**條款及條件，將是**我們**履行賠償責任的先決條件。

## 14. 仲裁

任何由本**保單**引致或涉及之歧異，均按仲裁條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仲裁解決。如雙方未能就仲裁人之選擇達成協議，則仲裁人之選擇將交由當時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之主席決定。明文規定，任何就本**保單**採取行動或作出訴訟之權利，其先決條件為必須已獲得仲裁裁判。倘**我們**否定對**受保人**任何索償之責任，而該索償並無於遭受否定後十二個月內轉介仲裁，則該項索償申請在任何情況下均視作廢論，日後亦不得追索。

## 15. 重複保險

如**受保人**受到多於一（1）份由**我們**承保的同類保單所保障，**我們**僅對首份簽發的保單負責。

## 16. 索償通知

**你**或**受保人**必須在可能導致向本**保單**提出索償的任何事故發生後三十（30）天內或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儘快向**我們**發出書面的索償通知。萬一身故，**受保人**的合法遺產承繼人必須立即通知**我們**。任何索償均須連同令**我們**滿意的證明一併提交，所有證明的費用須由**你**或**受保人**或其代表負責。如**我們**未能在向**你**或**受保人**提出書面要求的六十（60）天內收取你所需提供的索償資料，**我們**不會對任何索償承認責任，而該索償均被視作已被放棄。

## 17. 第三者權利

任何非本**保單**一方的個人或機構均不能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保單**的任何條款。

#### 第四部份 - 牙科網絡供應商及網絡牙科診所

你或受保人可以在由牙科網絡供應商提供的網上平台中查看牙科網絡供應商及網絡牙科診所的資料。牙科網絡供應商及網絡牙科診所在我們絕對決定權下可能不時更改。我們不保證個別網絡牙科診所提供的任何服務。

牙科網絡供應商及網絡牙科診所並非我們的僱員或代理。網絡牙科診所以其專業的身份及能力向受保人提供醫療服務。我們對任何牙科網絡供應商及網絡牙科診所對受保人專業失職或任何與提供醫療服務相關的問題概不負責。

我們對牙科網絡供應商及網絡牙科診所無法或拒絕向受保人提供任何服務概不負責。牙科網絡供應商及網絡牙科診所對其向受保人供應或提供之任何服務、治療、建議、處方、藥物、產品及/或商品單獨負上全責，我們概不負責。

如非本保單列表所列之保障或服務，牙科網絡供應商及網絡牙科診所保留徵收額外醫療服務費的權利。

對於下列事項，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也不做任何保證、認可或建議：

1. 牙科網絡供應商和網絡牙科診所的資格或專業知識；
2. 牙科網絡供應商和網絡牙科診所的行為、產品或服務，包括它們是否具可商售品質、適合任何特定目的或提供時是否行事謹慎；及
3. 牙科網絡供應商和網絡牙科診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或建議，包括其網站的內容。

#### 第五部份 - 使用牙科治療保障 (第二部分第 1 節)

受保人需透過牙科網絡供應商指定的方式預約牙科治療，並從牙科診所名單中選擇一個指定牙科診所為其提供牙科治療。

於同一個保障期限內，不可更改指定牙科診所。受保人需於就診時向指定牙科診所出示所需身份證明文件作認證。

就每項牙科治療，若牙科費用扣除自付費用後少於或等於相關牙科治療的最高保障額結餘，受保人只需要在指定牙科診所直接自行支付自付費用金額。

若牙科治療費用扣除自付費用後超過相關牙科治療的每年最高保障額，受保人需要在該牙科診所直接自行支付相關費用折扣優惠後之餘額。

接受意外治療前需獲得預先批核。受保人必須經由指定牙科診所提交指定表格啟動申請。如未獲預先批核或申請被拒，有關治療可能被歸類為由指定牙科診所確定的其他牙科治療。

#### 第六部份 - 一般不保事項

除非另有書面約定，否則本保單不包括與以下事項相關的任何費用：

1. 租賃或購買任何義肢、矯形器、醫療儀器（例如：輪椅、正壓呼吸輔助器、助聽器、拐杖及吸藥輔助器等）。
2. 慢性酗酒、濫藥。
3. 直接或間接因參與高風險或專業體育運動而造成之意外。
4. 戰爭、侵略、外敵敵對行動、恐怖主義活動、蓄意破壞行動（不論宣戰與否）、內戰、叛變、叛亂、革命、起義、軍事或篡權行動、或直接與罷工、暴亂或內亂。
5. 不論神智清醒或失常，自殺、蓄意自殘身體，企圖自殺。
6. 直接或間接因參與非法活動而造成之受傷及治療。